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 二、報考諮商輔導專長代理教師者，以具大學以上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肆、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兼辦學務行政）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6 年 8 月 1 日解聘）	一、本職缺係代理本校候用校長派任校長職缺。 二、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三、如具專長教學、指導參賽或研習證明（近三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試。

特約事項：

- 一、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各錄取人員任教之年級、科目及授課節數，由學校視整體課程需求而訂。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

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本簡章 報名資格所列	報名時間 0721-0726 公告
第 1 次招考	A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A、B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C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A、B、C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A、B、C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A、B、C	115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7 次招考	A、B、C	115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8 次招考	A、B、C	115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 102 號 電話：(03)8260330 分機 108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驗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三)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驗正本，繳交影本)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二、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具(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三)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四)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 簡要自傳及教案：

1.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採雙面尤佳),於報名時繳交。
2.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繳交1份,另3份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六)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兼辦學務行政)	一、試教： 1. 時間：15 分鐘。 2. 科目：社會自然領域(自選)，中高年級，版本康軒。 3. 單元：自訂(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 4.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50%。 5. 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一格式自訂) 二、口試： 1. 時間：10 分鐘。 2. 項目：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親師溝通技巧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與表達能力 10 分。 3.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50%。
備註	一、本校提供板書環境。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 102 號 電話：(03)8260330 分機 108

三、甄選流程：

項次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一	13:00~13:2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應試者請至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13:30 應試開始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zps.hlc.edu.tw/>）、川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成績通知單將於甄選日期結束 3 日內寄出。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結束後下一個上班日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另行通知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服務，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仍需以教育處公告為準，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zps.hlc.edu.tw/>）及川堂公告。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電話：03-8260330-108，申訴信箱：ihung.pitay@yahoo.com.tw。

九、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十、附則：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一、本甄試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四、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川堂公告。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以上畢業者。……【C】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辦理時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上午 9-11 時）	考試（下午 13：30 時起） 放榜（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0800-0900）	報到 （1000-1200）
7	21	二	公告				
7	27	一		A 報名	【第 1 次招考】A 考試、放榜		
7	28	二		AB 報名	【第 2 次招考】AB 考試、放榜	A 成績複查	A 錄取人員報到
7	29	三		ABC 報名	【第 3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 成績複查	AB 錄取人員報到
7	30	四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7	31	五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03	一		ABC 報名	【第 6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04	二		ABC 報名	【第 7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05	三		ABC 報名	【第 8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兼辦學務行政）

招考次別：第 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宅)：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繳交報名費（ ☐ 報名費伍佰元， ☒ 免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填妥姓名、勾選報考類別並黏貼相片）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簡要自傳(一式 3 份) ☐ 切結書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考生確章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依簡章繳驗證件）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初審結果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應考紀錄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口試： ☐ 到考 ☐ 缺考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5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專長成績 50%					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兼辦學務行政）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 102 號）
2. 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各次招考指定報到時間(詳簡章第拾壹點)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4. 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5. 應考時間屆到，於 3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260330 分機 108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 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年 月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切結人： (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兼辦學務行政)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 分， ☐ 試教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兼辦學務行政)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 分， ☐ 試教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